

在州长第 N-42-20 号行政令等待期间修改第 6 号政策和解决新冠肺炎疫情问题的临时措施

即使在本第 6 号政策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，下列修改仍应在本政策中注明的期限内有效。

供水服务中断

在第 N-42-20 号行政令终止或中止后不超过 90 天内，本区不得因未缴费而切断任何住宅用户的供水服务。本暂行规定根据其条款自动执行并自动终止。

付款计划：

在这些临时修改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的期限内，可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付款计划。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将继续按照第 6 号政策的规定执行。本暂行规定根据其条款自动执行并自动终止。

滞纳金：

在对第 6 号政策所做的这些临时修改获得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的期限内，本区不得对任何逾期的住宅服务账户评估滞纳金。本暂行规定根据其条款自动执行并自动终止。